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164,513,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45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初步提呈發售148,06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具體而言，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452,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進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合共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合共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8,22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6,452,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b)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重新分配將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9,354,000股(如屬情況(a))、65,806,000股(如屬情況(b))及82,257,000股(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6,45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2,904,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9.30港元)。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者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股份合共為5,605.93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48,06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0%，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購買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24,677,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行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4,67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約15.0%。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任何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並可能因此令股份價格下跌；
-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與新東方(「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出借方將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要求，向彼等借出其持有的最多24,677,000股股份，以便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須規定：

- (1)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用作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2)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出借方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必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出借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歸還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如有)；
- (4)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出借方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11.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股股份合共5,605.93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視乎發售價下調而定）。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http://www.koolearn.hk))刊登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

如無公佈下調發售價，則除非使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並於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http://www.koolearn.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取決於公告所載之資料）被告知其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未確認的申請將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中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http://www.koolear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797。